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5403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19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5403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DZ15-100,DZ15H-100; Ui:400V;Uimp:6kV;Ue:AC380V(3P),AC220V(2P);In:50A,63A,80A,100A;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液压电磁式;脱扣级别:10A;lcs:2.5kA,lcu:5kA;选择性类别:A类;极数:2P,3P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6-19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5403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：

型号的解释：

DZ 15 - 100 / □ □ □ □
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

- ①DZ：企业代号
- ②15：设计序号
- ③100：壳架等级额定电流
- ④□：极数（2为双极，3为三极）
- ⑤90：液压式电磁脱扣器
- ⑥□：保护类型（1为配电保护用脱扣器，2为电动机保护用脱扣器）
- ⑦□：盖的形式代号（无代号为非透明盖，T为透明盖（聚碳酸酯材料））
- ⑧□：分励脱扣器代号（无代号为不带分励脱扣器，F为带分励脱扣器）

DZ 15 II - 100 / □ □ □ □
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

- ①DZ：企业代号
- ②15：设计序号
- ③II：特殊用途代号（渠道专用-五变化渠道，常规产品代号）
- ④100：壳架等级额定电流
- ⑤□：极数（2为双极，3为三极）
- ⑥90：液压式电磁脱扣器
- ⑦□：保护类型（1为配电保护用脱扣器，2为电动机保护用脱扣器）
- ⑧□：盖的形式代号（无代号为非透明盖，T为透明盖（聚碳酸酯材料））
- ⑨□：分励脱扣器代号（无代号为不带分励脱扣器，F为带分励脱扣器）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19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